

联合国
大 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六委員會議
第8次會期
1996年9月30日
星期一下午3時舉行
紐約

第8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埃斯科瓦尔·萨洛姆先生(委内瑞拉)

目 录

议程项目150：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 - 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6/51/SR.8
18 Nov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下午3时5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50：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A/51/33和A/51/317)

1. THAHIM先生(巴基斯坦)欢迎下述情况：特别委员会今后将会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开放，从而不但确保审议问题时的透明度，也确保广泛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2. 在这种情况下，确保联合国各机构的工作，特别是安全理事会进行协商时的透明度也是很重要的。鉴于本组织会员国大量增加，特别是中小国家，人们日益认识到必须增加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的数目。不过，巴基斯坦反对增加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因为这会违反国家主权平等的原则。事实上，这种扩大只能满足少数国家的利益，而且会疏远占大会绝大多数的中小国家。

3. 安全理事会应与没有参加其会议的会员国，特别是可能受其决定影响的会员国进行磋商，并应作出各种安排使能够更有效地考虑到它们的意见。派代表出席安全理事会的会员国应充分了解没有派代表出席安理会会议的大多数国家关心的问题。在这方面，巴基斯坦代表团希望坚持意见，认为必须与受根据《宪章》第七章实施的制裁影响的国家进行磋商，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应提供方法建立综合性全系统机制以协助第三国应付因根据《宪章》第五十条实施的制裁而造成的经济困难。

4. 巴基斯坦代表团赞成从《宪章》第五十三、七十七和一〇七条删去“敌国”条款，因为这些条款现已无关重要。

5. 注意到关于解决争端的提案，他指出，如果会员国不遵守各项决议内规定的联合国各项原则，或没有执行这些原则，本组织的信誉就会在国际上受损。

6. 关于《联合国机构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巴基斯坦代表团虽然注意到编写这两本汇编的固有困难，但认为出版汇编是最重要的问题，会员国应不断获悉编写汇编方面的任何困难，并应能够在互联网络上获取这些文件。因此，

秘书处应开始优先增订。

7. 巴基斯坦代表团欢迎特别委员会的决定，即，与正在审议与其职权范围内的问题类似的议题的各工作小组保持接触，赞扬它为托管理事会的未来所做的工作，并呼吁它在今后各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8. AL-ADHAMI先生(伊拉克)提到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在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第三章方面注意到，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工作文件载有许多内容，该文件主要涉及制裁制度及其人道主义方面，与《宪章》各条款相一致，因此不顾及任何政治考虑和私自利益。不过，这份文件并没有讨论若干基本问题，例如如何以完全符合《宪章》精神的方式实施制裁。

9. 伊拉克代表团认为，没有公正的法律机制就不可能实现这一目标，就此而言，国际法院是发挥这种作用的最佳机构。

10.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就这个问题提交的方案也载有许多积极内容，特别是第5段，其中谈到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在作出决定时必须一致同意的规定的消极作用，采用这一规定的局限性，审议时应暂定适用这一规定的问题，以及不适用或最后取消这一规定。

11. 关于涉及各国之间和平解决争端第四章，伊拉克代表团对塞拉利昂提出的关于建立机制协助解决争端的提案没有明确的意见。不过，它怀疑是否需要这样一个机制；许多国际文书已讨论这个问题，出现这些问题是由国际社会缺乏政治意愿，而不是由于缺乏这种文书。

12. CUETO MILIAN夫人(古巴)对事实上特别委员会现已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开放一事表示欢迎。尽管秘书长的报告(A/51/317)和大会第50/51号决议——该报告和决议是特别委员会四年来审议《宪章》中有关援助因根据《宪章》第七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执行情况的结果——是朝向正确方面的行动，但它们只是委托给特别委员会的艰难任务的开端，因实施制裁而受直接影响的国家希望更能够在全球范围内看待这个问题，以求可以处理程序问题和实质性问题。

13. 关于对实施制裁的想法，古巴认为，安全理事会只有在国际和平与安全真正受到威胁的情况下才应采用这一措施。此外，制裁的目的应在于以持久的政治办法解决有关冲突，并且要体现出国际社会的利益而不是单一国家或国家集团的利益，同时也应顾及制裁对受影响国家平民造成政治和人的代价，此外，制裁不应别有用心地损害第三国。为此理由，依照《宪章》第五十条，古巴代表团认为安全理会有义务寻找办法解决这些国家所面临的由于安理会核可的制裁而引起的特别经济问题。由于安全理事会是作出决定实施制裁的机构，它不能将责任转移给国际舞台上的其他行动者或转移给国际金融机构。

14. 关于若干代表团表示的有关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组应重定方向以加强其重要性的观点，古巴代表团认为，例如，考虑实施或取消制裁的标准，特别是法律标准，以及制裁的“人道主义极限”的概念，事实上可以纳入特别委员会的任务之内。此外，特别委员会必须发挥重大的潜在作用，成为大会工作组的技术顾问，以不同的方式在就《宪章》的文字和精神进行工作的过程中反映出来，而且不得干预这些工作组的任务。

15. 古巴代表团重申打算向特别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它最初曾在1995年提交的工作文件的新订正本，其中列入大会各工作组关于本组织结构改革的谈判结果，特别是关于加强大会的工作和改革安全理事会的问题。

16. 关于托管理事会，古巴代表团同意马耳他代表团的意见，认为没有压倒一切的必要性取消该机构的任务，特别是就分离进行的改革进程而言，无论如何，这是一个积极的机构，不会对本组织的财政危机产生实际的影响，其真正的原因已众所周知，因此，在没有评价这一决定所涉政治和财政问题就提议以一个新的机构取代托管理事会是操之过急的做法。

17. 关于《联合国机构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她认为定期出版这种汇编有助于加强透明度，责成联合国组织为其活动负责并提供工具保存本组织的制度化记忆。不过，为减少其积压出版物而采取的任何行动都应在现有资源的

限度内进行。此外，它们的出版物应由外资援助资助，而不应给本组织造成任何额外负担。

18. 最后，古巴代表团认为，明智地选择列入其工作方案的各种问题对特别委员会有利，并认为不应缩短会期或任意删除其议程上的项目，而应更适当地采取切实可行，不偏不倚的态度看待特别委员会的未来。

19. OBEIDAT先生(约旦)说，执行《联合国宪章》中有关援助因依照《宪章》第七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问题日益严重；大会第50/51号决议和秘书长的报告有助于解决这方面的问题。该决定是方向正确的步骤，值得继续予以支持。在审查有关第三国提出的要求时，应解释《宪章》的有关规定并根据起草时的文字和精神予以实施。

20. 《宪章》的规定，特别是第49和50条成为最好的基础供设立一个永久性机制以协助这些国家并使它们能够享有《宪章》所保证的权利。

21. 约旦代表团认为，在这一机制的框架内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或可能受影响的所有第三国都应纳入决策内，应考虑可能向这些国家提供短期--或长期援助并分担责任以避免惩罚因地理位置靠近实施制裁的国家或经济上与这些国家有关系的国家。寻求解决办法时必须强调联合国主要机关，特别是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作用。毫无疑问，安全理会有责任寻求办法解决在这方面与安理会磋商的第三国的特别经济困难，因为安理会是决定实施制裁的国家。约旦代表团认为，应设立一个工作组来研究这方面的所有提案，特别是大会报告(A/50/361)及《和平纲领》内所载提案。

22. 对执行《宪章》中有关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规定的问题进行详尽审议后，其结论必然是：特别委员会是依照其任务设立必要法律框架以解决问题的最适当机构，特别是因为今后它会开放给本组织所有会员国参加。

23. 最后，鉴于越来越多地诉诸制裁会产生前所未有的重大影响，约旦喜见俄罗斯联邦提出极为透彻的工作文件，应仔细审议这份文件。

24. SHAH先生(印度)关于因依照《宪章》第七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问题,他说,《宪章》特别委员会在其最近的会议上请第六委员会在本届会议期间审议设立一个组织框架进一步处理执行《宪章》中有关援助第三国的规定的问题。因此应优先开展这项工作。

25. 遗憾的是,秘书长关于第50条的报告(A/51/317)没有及早印发以便可以深入分析提出的各种问题。不过,这似乎只是对第50/51号决议所提出的要求作出有限的回应,而且,这本质上也只不过是一个程序问题。不过,最好是由秘书处协助会员国确定如何以最佳方式履行《宪章》第50条的承诺。最适当的办法是在联合国内设立一个永久机制,在各国由于其他国家被制裁而受到影响时随时自动发挥作用。这个机制应由会员的摊款提供必要财政资源。此外,第六委员会应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小组以优先审查实施制裁对第三国的影响问题。第六委员会应在前工作组无法在本届会议期间完成其工作的情况下赋予与特别委员会相同的任务。

26. 印度代表团将密切注意就提议设立一个争端解决机制问题进行的任何辩论,但认为极端重要的是,应避免与现有机制重复。

27. 《联合国各机构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是重要的参考材料,应在可用资源范围内继续出版并增订。

28. 托管理事会的作用是一个极为重要的问题,应由特别委员会纯粹从法律的角度加以处理。应让所有会员国了解这个问题。

29. 最后,印度代表团同意应更深入地审议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工作的基本原则和标准宣言草案。印度代表团愿指出,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34国委员会)已开展类似工作,该委员会或许更有能力有效处理这个问题。

30. WILMSHURST女士(联合王国)谈到宪章特别委员会的未来,她说,第六委员会不应不作任何更改就继续履行其任务。其工作方案很轻松,很容易应付,联合王国已提议每两年举行特别委员会会议。另一解决办法是将会期缩短为一个星期。无论如

何,这是一个重大问题,其他代表团应发表其意见。

31. 关于《联合国各机构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应考虑及法律顾问和若干受财政限制的部门所面临的困难。在这方面,上一届会议期间提出了一些不需要额外资源的提案。联合王国代表团已作好充分准备与法律顾问和其他有兴趣的代表团商讨各种方法和途径,使受到巨大压力的法律事务处开展这项有意义的工作。

32. SYARKEEU先生(白俄罗斯),认识到必须紧急审议制裁对第三国的影响,他说,第50/51号决议是积极因素,但必须视之为寻求较坚实机制以援助第三国的出发点。此外,由于这项决议只属程序性质,第六委员会必须有所超越。秘书长在其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A/51/317)内所提出的提案应使得能够援助第三国而不会减弱制裁在这个进程中的影响。此外,联合国制裁委员会和组织现在应采取更灵活的方针。制裁制度所可能引起的一切后果必须加以评估;在这方面,白俄罗斯代表团支持建立与第三国磋商的机制的看法。最后,应考虑有关以双边援助形式局部补偿的问题。

33. 关于托管委员会的未来,白俄罗斯支持工作组在秘书长报告(A/50/1011)就这个问题提出的提案。

34. 关于谈到维持和平及国际安全,特别委员会可以继续开展其发展与联合国各机构和区域组织之间关系的工作。

35. 最后,白俄罗斯代表团支持尽早出版和增订《联合国各机构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的工作。

36. BOUM女士(喀麦隆)说,喀麦隆代表团一向公开赞成由宪章特别委员会担任雄心更大的任务。应由该委员会,而不是由大会设立的工作组负责优先审查联合国改革的各个方面。不过,不惜代价地设法赋予特别委员会新的任务,以求人为延长其存在的做法是不适当的;委员会的任期只有在言之成理的情况下才应延长。

37. 关于执行《宪章》中有关援助因依照第七条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应重视第三国的要求以及安全理事会所应负的解决这些国家的困难的责任。

因此，喀麦隆代表团欢迎通过大会第50/51号决议以及秘书长依照该决议第4段所提交的报告(A/51/317)。俄罗斯联邦编写的工作文件大大有助于为这个问题寻求持久解决办法。

38. 塞拉利昂关于设立一个争端解决办事处的提案适当地强调必须继续考虑引导各方和平解决问题的办法；不过，该决议关切的领域已涵盖在《宪章》和许多国际法律文书的规定的范围内。

39. 关于托管理事会，应更详尽地考虑就其未来提出的各项提案。

40. 最后，喀麦隆代表团欢迎以下事实：所有会员国首次平等参加特别委员会届会，以求配合为更透明、更民主发挥本组织作用而作出的努力。

41. BELLOUKI先生(摩洛哥)说，国际社会应设法寻求适当的办法解决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问题，不但要维护其国家合法利益，而且要保持制裁制度的效力。制裁小组提出的文件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第一步，但仍需进一步努力，以超越《宪章》第50条的规定。摩洛哥代表团欢迎通过第50/51号决议，以及秘书长报告(A/51/317)的内容，该报告也朝向同样的方向。摩洛哥代表团也喜见秘书处打算提供更有用的资料，而安全理事会也会及早估计制裁对第三国的实际和可能影响，并发展出一套统一的方法学用于在任何情况下确定必要援助的模式。应考虑及制裁可能对第三国产生的长期影响，而对秘书长报告内所述制裁的直接和间接影响的分析也很有意义。同时也需要改善第三国、安全理事会和捐助者之间的协商，甚至是在实施制裁之前。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工作文件在就这个问题进行的审议中相当有用。

42. 在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方面，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提出的方案载有许多令人关注的看法，各会员国可在讨论加强联合国的作用时提出评论。

43. 关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摩洛哥代表团仍不相信塞拉利昂提议的办事处真的有用。

44. 关于特别委员会未来的工作方案，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工作文件值得细加审议。最后，应提高特别委员会的效率和信誉，使它能够对本组织的改革进程作出贡

献。

45. RONEN女士(以色列)谈到塞拉利昂关于设立一个争端解决办事处的提案,根据现有许多与这个问题有关的国际法文书,她就这个新办事处的效能表示怀疑。

46. 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工作的基本原则和标准及预防和解决危机和冲突的机制的宣言草案,以色列代表团认为,尽管还需要确定如何实现这一目标,现在该制定原则来指导这些机制的运作。这些机制必须十分灵活以适应每场冲突的特性。应十分详尽地列出适用基本原则的联合国各项机制的清单,使其清晰明了,应清楚说明,这些基本原则只适用于国际危机和冲突,而不适用于国内冲突。同样重要的是,有关各方应同意执行维持和平机制。

47. 关于托管理事会的前景,以色列代表团认为,该理事会在目前阶段还不应废除,现在也不是修改其任务规定的时机。托管理事会可恢复其活动,此外,要将其废除就必须修订《宪章》,没有必要采用这一烦重累赘的程序。

48. 《宪章》的条款必须得到执行。然而,会员国主权平等的原则并未得到遵重。以色列是唯一一个不属于任何区域集团的国家,以色列没有派代表参加某些机关和附属机构,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色列也不能够参加联合国设立的专门机构的工作或为其作出贡献。只有在不需要按区域集团制度选举的情况下以色列才能够当选。

49. 关于特别委员会今后的工作,以色列主张建立一个各机关和机构代表制的全新的制度,以体现各国主权平等原则和联合国普遍性的实质内容。

50. NGUYEN DUY CHIEN先生(越南)说,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问题仍然重要是因为按个案处理的措施未能消除这些国家所面临的问题的严重性。通过第50/51号决议尽管是朝正确方向迈出了一步,但还仅仅是一个开始。为此,越南代表团支持在第六委员会内设立一个工作组以进一步讨论这一事项。

51. 特别委员会在联合国改革进程中应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而不只限于发挥一个观察员的作用。通过其任务规定和不限成员名额的组成,它完全能够为联合国

的改革作出贡献，办法是加强大会的作用、根据会员国主权平等的原则为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增加安全理事会的成员国，以及改进安理会的程序和工作方法。

52. 《联合国各机构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是非常有用的出版物，就算联合国面临财政困难也应定期出版。

53. FERNADEZ de GURMENDI女士(阿根廷)说，必须认真考虑特别委员会今后工作的方向及其工作方法。尽管该委员会作出了非常重要的贡献，但是有些事情即使没有加重委员会的负担也使其陷入严重危机，这是因为联合国改革和现代化的最重要的方面正在其他机构讨论，而使委员会受到排斥。会员国必须认识到这一问题，从而采取适当措施；目前的情况是不可接受的。

54. 既然会员国多数都赞成让特别委员会继续存在下去，就应为提高其效率作出努力。首先，应更加注意其工作方案，避免向其提交太多互不关联的问题，而使各项措施无从落实。会议应缩短，集中讨论有限的若干问题。将前一届会议缩短到二周就是朝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最后，关于其法律使命，特别委员会最好将其注意力转向在法律领域具有明确和重大的影响的事项。

55. 阿根廷代表团认为，关于援助因按照《宪章》第七章实施制裁而受到影响的第三国的问题以及与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基本原则和标准是令人关注的问题，应进一步审议。

56. 另一方面，她对废除托管理事会或修改其任务规定的提案时保留意见。为废除一个机构而牵涉到修改《宪章》的复杂的冒险活动确实毫无意义，而且该机构不花费任何资源，光其名称就象征了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成就。此外，修改托管理事会的任务规定等于废除现存机构和建立一个新的机构，这也需要修改《宪章》。正当联合国试图精简其结构时，这一冒险行动是否有用，值得怀疑。

57. 墨西哥代表团提议研究以何种方法恢复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构的作用，这一提议非常有意义，阿根廷代表团准备考虑就此提出的任何具体建议。

58. KALEMA夫人(乌干达)说，国际关系的不断变化使联合国有必要作出调整并

振兴其各个机构。目前就安全理事会成员的增加、其工作方法和与大会之间的关系进行的辩论，其重要性无需再次强调。乌干达代表团认为，改革安全理事会的目的应使其工作方法更具透明度、决策更加民主化并确保安理会的组成真正反映联合国会员国的增加。因此，特别委员会为实现这一目标所作的贡献是值得称道的。

59. 关于执行《宪章》中有关援助因按照《宪章》第七章实施制裁而受到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问题，大会第50/51号决议除其他以外论及安全理事会与受影响的第三国之间的协商、在实行制裁之前对制裁和国际金融机构的作用及早作出评估，她认为，这是朝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但是，应进一步议订这些安排的模式。她还认为，不应完全放弃关于设立一个特别机制例如一个信托基金的考虑，而是应进一步分析和改善，这一问题曾在大会1995年常会中讨论过。

60. 乌干达代表团认为，不应对托管理事会提出新的任务规定，因为这可能会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已经开展的活动重叠。由于托管理事会并不给联合国带来任何费用，因此，明智的做法也许是不采取任何戏剧性的决定而是继续认真审议这一问题。

61. 塞拉利昂代表团题为“建立解决争端事务处，在争端早期提供服务或用其服务作出回应”的提议值得进一步审议。

62. 应继续出版《联合国各机构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为此，应认真考虑努力解决秘书处的预算限制。

63. MASUKU先生(斯威士兰)说，斯威士兰代表团仍然坚信联合国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及和平解决争端的最适当的论坛。关于按照《宪章》第七章实施经济制裁，如果要迅速有效地实施这类制裁，就必须有十分灵活的手段。在此方面，他对第50/51号决议的规定感到满意。

64. 塞拉利昂代表团提出的关于建立解决争端事务处，其中纳入征得争端各方同意及行之有效的概念的提议值得认真审议。

65. 关于托管理事会，斯威士兰代表团赞成维持现状，因为改变该机构作用的任何尝试都会对《宪章》产生法律和政治影响。

66. 斯威士兰对《联合国各机构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的出版十分重视,因为这两个出版物不仅对各国和秘书处有用,而且对研究联合国各项活动有关人士也有用。

67. 他认为特别委员会是具有法律方面专门知识的机构,应与审议联合国改革的各工作组密切合作。

68. RI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说,他认为联合国改革的焦点应是加强大会的权力,大会是联合国的最高机构,所有会员国在大会都享有平等的代表地位。因此,重要的是必须赋予大会权力,使它能够在核准安全理事会就使用武力或实施制裁所作各项决定的机制框架内审议与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解决争端有关的问题。因此,这样的决定将充分反映所有会员国的愿望。

69. 此外,会员国一致赞成扩大安全理事会并提高其职能。占会员国大多数的发展中国家确实必须在该机构具备适当的代表性。在这方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谨提议扩大成员,增设十个席位,尤其应给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国家。这一解决办法将纠正安理会目前不平衡的组成。但是,不得将常设席位分配给日本,50年来,日本非但没有认罪和向其受害者提供赔偿,反而为其过去的罪行辩护。

70. 在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同时应使其会议具有更大的透明度,并且向所有会员国公开这些会议,非公开谈判和协商应只限于程序问题。

71. WELBERTS先生(德国)赞成爱尔兰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就执行《宪章》中有关援助因按照《宪章》第七章实施制裁而受到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和《联合国各机构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的现况所作的发言。关于后一个问题,德国正在考虑是否有可能向秘书处派出初级法律学者,帮助减少在出版《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方面造成的积压。德国代表团希望这一倡议能得到其他会员国的赞成。

72. 法律顾问对《联合国各机构惯例汇编》的现况所作的解释似乎表明,即使向秘书处投入进一步资源,也不一定用于出版《汇编》。德国代表团了解到《联合国各机构惯例汇编》的问题比《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的问题更难解决,部分原因

是参加编制前一份出版物的部门不止一个，正因为如此，德国代表团才呼吁秘书处适当注意这一问题，并考虑以创造性地方法增订这一出版物。德国代表团愿意与法律顾问一起更详细地讨论这一问题。

73. 关于特别委员会今后的作用，德国代表团赞成既不予以废除也不就此进行广泛的讨论。德国正在努力对这一场辩论提出一个切合实际的答案，德国代表团认为，这一辩论已带有太多的意识形态色彩。不管怎么说，现在考虑废除特别委员会仍为时过早，在大会所设立的各工作组正在讨论改革进程的核心问题时，现在不可能预见今后会产生什么样的新问题。正因为如此，德国代表团赞成一些代表团在特别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提出的论点，即在那些工作组被解散以后，特别委员会仍然是讨论与《宪章》有关的问题的唯一机构。

74. 这一点本身就足以构成使特别委员会继续存在的理由。但是，必须防止有人企图寻找问题提交委员会审议。此外，各工作组在其活动过程中也许有法律性质的问题需要特别委员会帮助。

75. 关于特别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安排，德国代表团愿再次呼吁采取切实的态度。在目前财政危机时期，实行紧缩确实是为了保护特别委员会的利益。德国代表团并不打算使特别委员会届会的期限作为一个原则问题，而是继续赞成举行年会，因为两年一届会议缺少经常性，从而等于废除委员会。但是，还应根据需审议问题的多少来决定这些会议的日期和时间表。换句话说，德国代表团赞成关于向特别委员会提供更多时间的意见。

76. PACE先生(马耳他)表示马耳他代表团支持爱尔兰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及其联系国就特别委员会报告发表的讲话。他欢迎强调关于执行《联合国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到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第50/51号决议中所载的切实措施和制裁委员会最近为加强其工作方法的透明度而采取的措施。秘书长提议采取后续行动，包括与金融和贸易机构的专家协商，确实有助于鉴定可有效地集中提供援助的领域，从而减轻因制裁而对第三国产生的影响。欧洲联盟对援助方案的重视既令人鼓

舞也值得称道。

77. 关于托管理事会的前景，这一方面的意见不一，有人主张废除，有人赞成维持现状，也有人坚持应审查理事会的作用。这一问题需要深思，因为它影响到联合国机构的平衡，不论作出什么决定，都会对激励和指导联合国的原则产生不可逆转的影响。为此，必须考虑对《宪章》从而也是对联合国及作为其基础的原则所采取的任何行动路线将会产生什么样的后果和影响。此外，有此构想，例如协商一致意见需要时间来发展。

78. 如果情况确实如此，马耳他代表团认为，第六委员会应只限于注意到特别委员会报告中有关托管理事会的部分以及就此问题所提出的广泛意见。需要进一步深思，而不是立即作出决定。

79. RAO先生(印度)关于程序问题，他问主席能否推迟对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的议程项目的审议，因为关于这一问题的主要文件本来应于1996年9月30日印发，但各代表团仍未收到。当然，主席的决定不一定能改变为讨论的目的而通过的程序。如果目前的时间表不予以订正，印度代表团就很难及时研究有关文件，因而无法对此项目提出意见。

80. 主席说，他同意印度代表的意见，也认为没有必要修改讨论议程项目的程序，与此同时，在做出决定之前，他也在看秘书处是否能够在最初设想的时限内印发有关文件。

81. SEMGURUKA女士(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满意地注意到各国协商一致地认为制裁的确对第三国产生了不利的影响，而且有必要确实解决这一问题。现在已是特别委员会集中建立一个特别机制以帮助这些国家的时候了。但是关于如何最好地解决这一问题的各项建议，坦桑尼亚代表团不赞成一些人的意见，即提供援助的责任应由联合国各机构和金融机构共同承担。她并不完全排斥这一作法，不过她担心这会对发展合作产生不利的影响，发展中国家作为联合国会员国通常有权从这些机构得到发展合作。

82. 坦桑尼亚代表团还注意到，有人提议应设立一个常设机构，对受到制裁影响的第三国的需求迅速作出反应，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团准备进一步审议这一建议。她赞扬为与这些国家协商而正在作出的努力并希望进一步加强这一做法。但是，在考虑选择在实施制裁之前先进行协商和研究制裁的后果时需十分小心，以免破坏对目标国家实施制裁的效果。

83. 关于俄罗斯联邦提出的援助向因制裁而受到影响的第三国的提议，其中关于制裁的人的方面及其对平民人口所产生的影响的一些内容值得进一步审议。

84. 关于托管理事会今后的作用，坦桑尼亚代表团继续采取灵活的立场，并以极大的兴趣注视对这些问题的辩论。

85. 关于《联合国各机构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坦桑尼亚代表团注意到秘书处所遇到的困难并希望秘书处能在其职权范围内尽一切努力，利用已有资源增订这些文件。

86. 坦桑尼亚代表团注意到就特别委员会今后工作应审议的问题所提的各项建议，其中包括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工作的基本原则和标准及预防和解决危机和冲突的机制的宣言草案，坦桑尼亚代表团期待更详细地审查这些问题以及与执行《宪章》第三十一、四十四和一〇九条第三项和根据第50/52号决议第4段的要求加强国际法院的作用有关的问题。

87. 最后，在过去一年内，大会设立的特别工作组与特别委员会并行审议了传统上属于特别委员会权限范围的问题，这一事实使有些人认为，特别委员会已失去其效用，或应每两年开一次会，另一些人认为，特别委员会应与其他工作组协商以避免工作的重叠，坦桑尼亚代表团认为，特别委员会在审议与《联合国宪章》有关的问题方面仍有作用可以发挥，因此，应继续每年举行会议。

88. EKEMEZIE夫人(尼日利亚)说，为审议联合国系统内的改革而设立的各工作组的活动无疑对委员会的任务规定产生了很大的影响，从而也使这些活动与特别委员会有关。特别委员会不能只作为一个旁观者，也不能在努力恢复联合国及其机构

的活力时降低作用。尼日利亚代表团无意贬低各工作组的成就，但是，它认为特别委员会也有必要参与这些工作，以帮助联合国完成《宪章》赋予它的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务。

89. 关于援助因按照《宪章》第七章实施制裁而受到影响的第三国的问题，维持现状显然是完全不能接受的，有必要设立一种常设机制，以便对受到这类制裁影响的国家的需求和要求作出反应。制裁根本不是一项惩罚性措施，而是在原则上用来改变目标国家的行为，因此，在必要时应谨慎使用。在此方面，尼日利亚代表团敦请进一步审议秘书长就此问题提出的各项建议。尽管第50/51号决议是一个良好的开端，但并不是灵丹妙药。

90. 最后，尼日利亚代表团希望特别委员会的下一届会议能够审议其议程中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及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一些提议。

下午5时25分散会